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际经贸法研究（一）



美国贸易 救济制度

罗昌发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71.222.9
8

国际经贸法研究（一）



美国贸易 救济制度

罗昌发 著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0054010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贸易救济制度:国际经贸法研究/罗昌发著.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4

ISBN 7-5620-0962-7

I.美... II.罗... III.贸易法-研究 IV.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0100 号

-
- 书 名 美国贸易救济制度
国际经贸法研究(一)
- 出 版 人 李传敢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开 本 880×1230 1/32
- 印 张 10.125
- 字 数 240 千字
- 版 本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印 数 0 001-5 000
- 书 号 ISBN 7-5620-0962-7/D·912
- 定 价 24.00 元
-
-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 电子信箱 zt5620@263.net
-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书出版得到台湾元照出版公司的大力支持,特此感谢

作者简介

罗昌发

一九五六年生，台湾苗栗人。私立辅仁大学法学学士、台湾大学法学硕士、美国哈佛大学法学硕士及法学博士（SJD）。司法官及律师考试及格；曾任律师、“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员，现任台湾大学法律系及法律研究所教授。

主要著作（专书部分）

《国际经济关系中之互惠原则》（英文）、《美国贸易救济制度：国际经贸法研究（一）》、《贸易关系之法律问题：国际经贸法研究（二）》、《贸易与竞争之法律互动：国际经贸法研究（三）》、《GATT/WTO与我之贸易：国际经贸法研究（四）》、《国际贸易法——世界贸易组织下之法律新秩序：国际经贸法研究（五）》、《WTO发展方向及台港经贸关系：国际经贸法研究（六）》、《载货证券与海事国际私法：以管辖、仲裁及准据法为中心》。

内 容 简 介

贸易法领域虽广，然对进出口国及进出口商影响最大者，应属贸易救济之制度。当厂商受到外国政府或外国厂商之措施、行为之伤害或不利影响时，惟有诉诸其政府以寻求其保护；不过，由于外国政府或外国厂商之措施及行为之态样不同，以及台湾厂商不利影响之程度与形式之差异，故在贸易法中发展出各种之救济方式。美国则是实施各种贸易救济制度最多，体例最完整的国家。故本书从美国法之观点讨论救济制度所涉及之理论及实务上问题。本书所处理之主要救济制度为三〇一报复条款、脱身条款、反倾销税制度、平衡税制度以及适用于智慧财产权之三三七条款。

自序

经贸法律对于以贸易为赖的台湾而言，极为重要。一方面我们出口在外国会受到如何之待遇，必须要研究外国及国际规范；一方面外国产品进口到台湾，我应给予何种之待遇，亦必须要设置妥善的规范。基于此一认识，作者拟对于经贸法律之大范围，分别设定较小之题目，撰写一系列的论文，并集成册，供相关之研究人士参考。本书为此一系列书籍之首册，主要系针对美国较重要的各种贸易救济制度，分析其法律上所涉及之问题。

经贸法律领域之开发在台湾始于王仁宏老师、柯泽东老师、颜庆章老师及黄庆源律师；目前参与的人士渐多，但比起他国从事于经贸法律研究之人口，仍嫌单薄。期待此类法律书籍之出版，可以有助于参与及关心经贸法律发展人口之增加。

从事教学及写作，常感对二个孩子威远及致远照顾不够，这些都有赖我妻钰华的体谅。她的司法工作并不比我轻松，而教育小孩的事却完全投入。我打趣的说，把这二个孩子教好，我们可以开幼稚园并以幼教“专家”自居了。

罗昌发

一九九四年一月

目 录

一、美国贸易法中三〇一报复条款之研究·····	(1)
二、美国贸易法中脱身条款之蜕变 ——从纯粹进口救济到兼及产业调整·····	(50)
三、论美国贸易法对“可被课征平衡税之补贴” 概念之界定·····	(90)
四、倾销之法律上界定与其所涉之保护因素 ——以美国反倾销法为例·····	(135)
五、美国反倾销税及平衡税法中“损害要件”之研究 ——兼论其对我之法修正之启示·····	(172)
六、论美国反倾销及平衡税法中之“反规避”规定·····	(227)
七、论美国贸易法对智慧财产权之边境保护 ——三三七条款之过去、现在与未来·····	(267)

美国贸易法中三〇一报复条款之研究

目 次

前言	一、报复之决定及实施报复之期限
壹、三〇一条款的立法背景及其沿革	二、强制报复
一、美国一九七四年贸易法中三〇一报复条款之前身	三、实施报复之方式
二、美国一九七四年三〇一报复条款之立法背景	四、外国改善措施之监视及报复之修正或终止
三、三〇一条款之沿革	陆、特别之程序
贰、三〇一报复条款之主管机关	一、超级三〇一条之程序
叁、三〇一条款之实质要件	二、特别三〇一之程序——智慧财产权之保护
一、三〇一条款之保护客体	柒、三〇一条款与其他国际贸易法律制度之关系
二、三〇一条款报复之对象	一、三〇一条款与美国现行其他法律制度之关系
三、损害之要件	二、三〇一条款与关税贸易总协定之关系
肆、三〇一条款之程序要件	结语
一、申请人	
二、调查之时间及其程序	
三、“不公平”之认定	
伍、报复之实施	

前 言

按美国贸易法中的三〇一报复条款，其设置及运作不但美国寄予厚望，亦受多数贸易国家及其贸易从事者的关切。许多美国人（包括行政部门官员、国会议员、工商人士及一般人民）希望借三〇一条款的有效运作，可以逐渐打开外国市场，使美国输出增加，以平衡贸易赤字。而外国所关心者，则是三〇一条款对其国内经济的影响；申言之，若因三〇一条款之行使而被迫开放国内市场，国内业者能否承受外来竞争？若不依三〇一条款之要求开放其国内市场而遭致报复，对国内制造业之输出会有如何之不利影响？

台湾地区，对三〇一条款的感受其深刻。我们的贸易政策曾有若干次被美国指为三〇一条款内所称之不公平贸易措施；我们亦曾被美国列入“特别三〇一条款”之优先观察名单、一般观察名单甚或优先名单内，我们更曾一度疑虑自己将被列为超级三〇一条款报复之对象。其由于三〇一条款之运作而使我们在贸易政策上作重大让步或修正者，情形亦多。三〇一条款影响我们经贸措施如此深远，自宜对之作一分析观察。而三〇一条款之设置虽含有重要的政治意味及经济上之意义，然其条文设置之法律技术颇值吾人探讨。本文之目的除就三〇一条款之沿革作一说明外，对三〇一条款之法律要件及其设此要件之理由多所讨论，期使读者对三〇一条款之整体架构得一充分之理解，而有助于因应美国根据三〇一条款所加诸我们的压力。

壹、三〇一条款的立法背景及其沿革

一、美国一九七四年贸易法中三〇一报复条款之前身

依美国宪法第一条第八项之规定，对外贸易之规范 (to regulate commerce with foreign nations) 乃属国会之职权，行政部门原无自行设定对外贸易政策之权限。惟实际上美国国会常利用立法授权之方式，使行政部门得以行使原属国会之权限。在华盛顿总统时代国会即曾制定法律，授权总统对实施歧视美国措施之国家，施以禁运或其他进出口限制。^[1] 美国最高法院亦曾作成判例，认为若法律规定倘外国对美国之货物课以不对等且不合理 (reciprocally unequal and unreasonable) 之关税，美国总统得对该外国之货品施以报复性之关税，此项授权美国总统报复之规定并不违宪。^[2]

美国一九三〇年关税法进一步规定，倘外国对美国产品实施歧视性之措施 (discriminatory treatment)，总统应对该国货品课以较高之关税。^[3] 一九三四年互惠贸易协定法之规定与三〇一条款更为接近。该法授予总统增减关税之权限：倘总统认为外国之进口设限，不合理地 (unduly) 限制美国之对外贸易，美国总统

[1] See 1 Stat. (1794) .

[2] Field v. Clark, 143 U.S. 649 (1882), upholding Act of Oct. 1, 1889, ch. 1244, 26 Stat. 569.

[3] Tariff Act of 1930, ch. 497, title III, § 303, 46 Stat. 590, 687.

有权与该国订立贸易协定或修订关税税率以为解决。^{〔4〕}

除上列法律外，与三〇一报复条款最直接者，应属一九六二年之贸易拓展法。该法中第二五二条授权总统对外国政府或机构 (government or instrumentality) 所实施不正当 (unjustifiable)、不合理 (unreasonable) 或歧视性 (discriminatory) 之行为，或因而使美国商事加重负担 (burden) 者，采取必要之措施以为因应。^{〔5〕} 依此条款，总统对于外国产品得课以法定额度内之关税；倘若外国系限制美国农产品进口者，总统亦得采取课征关税以外之进口设限，以为因应。此外总统亦得停止、撤回或修正贸易协定中所规定对此国家之减让。^{〔6〕}

此项二五二条款曾于一九六〇年代，为总统引用于极受广泛讨论之贸易争端即“鸡肉战争”中。所谓“鸡肉战争” (chicken war; poultry war) 系指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三年间美国与欧洲经济共同体之间产生之鸡肉贸易摩擦。一九五九年之前美国输往欧市之鸡肉产品数量并不高。一九五九年时其输出总额剧增约五倍，由一九五八年的三六〇万美元增至一九五九年的一九二〇万美元。其后更持续快速成长。其原因系美国养鸡技术之进步，使其产量增加，成本减少。欧市为保护其农业，于一九六二年颁定

〔4〕 Reciprocal Trade Agreements Act of 1934, ch.474, § 1, 48 Stat.943-44. 该条之原文为：“The President, whenever he finds as a fact that any existing duties or other import restrictions...are unduly burdening or restricting the foreign trade of the United States, ... is authorized from time to time... (2) To proclaim such modifications of existing duties and other import restrictions, ... of existing customs or excise treatment of any article covered by foreign trade agreements...”

〔5〕 Trade Expansion Act of 1962, § 252, 76 Stat.879. 美国国会于一九七五年将此条款废止。(See Act of Jan.3, 1975, Pub.L.93-618, § 602 (d), 88 Stat.2072.

〔6〕 See Dale E.Hughes, *Opening up Trade Barriers with Section 301 - A Critical Assessment*, 5 Wisconsin Int'l L.J. 182-183 (1986) .

“共同农业政策” (the 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简称 CAP), 其中第二十二号规则 (Regulation 22) 规定凡由非欧市输入之禽肉, 应课以下列四种标准计算所得之数额作为进口税: (a) 世界市场之谷价与欧市谷价之差额 (因谷类为鸡肉之主要“成分”); 加上 (b) 欧市会员国由其他会员国进口禽肉之税率; 加上 (c) 平均报价的百分之二的税率 (逐年增加至百分之七); 加上 (d) 报价与欧市所认定之国际市场价格的差价。^[7] 依此计算标准所课征之关税较原来之税率提高甚多。一九六三年一月时之鸡肉进口税率为百分之十五点九至同年八月则增加至百分之四十五, 且三年内更增至百分之七十。依关税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以下简称 GATT) 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对系争减让有重要利益 (substantial interest) 之国家仅有咨商 (consultation) 之权限; 而原始谈判国 (initial negotiators) 及主要供应国 (principal suppliers) 则有谈判权 (negotiating rights) 以决定是否对他国撤回其减让。美国自认其系欧市 (尤其是德国) 之主要鸡肉供应国。两方因而依 GATT 之程序进行谈判, 由于双方对美国因欧市 CAP 政策所受损害之数额无法达成协议, 双方同由 GATT 设立小组以为判断。GATT 小组之最后结论认定美国遭受二十六亿美元之损失。据此美国乃援用其二五二条款对欧市输往美国之数项产品 (如马铃薯粉、白兰地酒、卡车等) 撤回其关税减让 (即增加进口关税)。其加课之进口关税对欧体所造成之损失约相当于美

[7] Abram Chayes et al., *International Legal Process*, vol.1, 258-259 (1969).

国出口损失之总额。〔8〕

由一九六二年贸易拓展法第二五二条款在“鸡肉战争”之运作而观，其规定似较不具攻击性。美国与外国发生争议时，仍优先援引 GATT 之规定而为解决。

二、美国一九七四年三〇一报复条款之立法背景

一九六〇年代以前，国际贸易仍然系由美国所主导，其时，西欧及日本仅居于较次要之地位。惟一九六〇年代末期及一九七〇年代开始，西欧及日本经济实力日渐强盛，美国制造业的许多出口市场，为其外国竞争者夺取。同时，美国国内之市场亦遭受外国货品之强大竞争。自由贸易体系之下，美国之产业显将遭逢外来强大竞争。惟对其消费者而言，竞争之下，消费者始得享有物美价廉之利益。美国既无法改采保护主义以牺牲其国内之消费者，强调打开外国市场之三〇一条款即应运而生。〔9〕三〇一条款之设，乃希望借增加美国出口数量，以促进经济成长及并使失业率降低。〔10〕

除上述经济上考虑之外，三〇一条款亦有其政治上之意义。盖一九七〇年代美国国内已有许多人主张以保护主义作为解决美国贸易及经济问题之手段；三〇一条款之制定可缓和保护主义者

〔8〕 有关 chicken war 之案情内容除参照前注外，并请参考 Ross B. Talbot, *The Chicken War: An International Trade Conflict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1961-64 (1978); John A.C. Conybeare, *Trade Wars*, at 160ff. (1987); Herman Walker, *Disputes Settlement: The Chicken War*, 58 Am.J. Int'l L. 61 (1964); Andreas F. Lowenfeld, "Doing Unto Others..." - *The Chicken War Ten Years After*, 4 J. Maritime L. & Comm. 599 (1973) .

〔9〕 K. Blake Thatcher, *Section 301 of the Trade Act of 1974: Its Utility against Alleged Unfair Trade Practices by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81, Northwestern U.L. Rev. 492-493 (1987) .

〔10〕 *Id.* at 497-498.

之主张。^[11]

法律上言，美国认为 GATT，已有许多规定，例如第一条之无条件最惠国待遇条款，第二十四条之区域性经济组织等等，均不符合现实所需，且许多国家均违背 GATT 之规定或其他国际协定而使美国遭受损失，然美国常无法藉 GATT 之救济管道寻求解决并获得保障。^[12] 再者，非关税之贸易障碍形态愈来愈多样，GATT 本身常无法提供解决之道。三〇一条款可以在美国受到不公平待遇时提供有效的救济，亦可以有效应付新的贸易障碍形态。^[13]

于一九七四年所制定之贸易法中，国会将总统之职权大为增加，并且规定总统得行使片面之措施（unilateral action）以报复外国不公平之行为，而不问国际规范有无不同之规定，此即所谓之三〇一报复条款。^[14] 此项报复条款，除具有上述功能之外，下列二项功能亦颇为重要：其一，该条允许私人为相当部分之参与，以确保国际贸易协定及美国贸易权利之执行；其二，该条授权总统单方决定采取行动，以对外国贸易政策表示不悦，并促使外国停止其不公平之贸易行为。^[15]

三〇一条款与一九六二年之贸易拓展法第二五二条不同之处乃在于将总统权限扩大使其无须依国际规范采取报复行动，且扩

[11] *Id.* at 499.

[12] S.Rep.No.93-1298, 93d CONG., 2d Sess., 166 (1974)

[13] Dale E.Hughes, *supra* note 6, at 182.

[14] Section 301 of the Trade Act of 1974, 置于美国法典第十九篇第二四一一一条以下 (19 U.S.C. § 2411ff) .

[15] Bart S.Fisher and Ralph G.Steinhardt, III, *Section 301 of the Trade Act of 1974: Protection for U.S.Exporters of Goods, Services and Capital*, 14 L.& Pol'y Int'l Bus.575 (1982) .

大报复之适用范围，使适用三〇一条款之机会增加。^[16]

三、三〇一条款之沿革

一九七四年贸易法中之原始三〇一报复条款，较现行之规定单纯。该条款授权总统决定外国是否实施不正当（unjustifiable），不合理（unreasonable），或歧视性（discriminatory）之措施以使美国商业（United States commerce）受到限制。^[17]倘若总统认定外国确有上等情事之一者，得暂停或终止美国对该国依贸易协定所为之减让，或对该国货品课以额外关税或采其他进口限制。^[18]

一九七九年贸易协定法^[19]第一次修正三〇一条款，其重点有三：（a）扩大总统权限，使其得依此而执行美国依国际协定所应享之权利而不问该国际协定是否曾由国会同意签订；（b）规定三〇一条款之调查期限，以避免案件拖延；（c）规定在开始调查时，贸易代表须与系争国家举行咨商。^[20]

三〇一条款之第二次修正系在一九八四年。该年制定之贸易及关税法^[21]设定新的谈判目标为（a）减低国际间服务贸易（trade in services）之障碍；（b）建立规范以确保直接投资之自由流通；（c）消除高科技产品输出之妨碍。此外，该法并明文列举属于严重妨害国际贸易之外国措施，并扩大总统采取救济措施之权限，且该法亦明文规定美国贸易代表（United States Trade Rep-

[16] Julia C. Bliss, *The Amendments to Section 301: An Overview and Suggested Strategies for Foreign Response*, 20 L. & Poly Int'l Bus. 505-507 (1989).

[17] 19 U.S.C. § 2411 (a) (2) (B).

[18] *Id.* § 2411 (b) (1) - (2).

[19] Trade Agreements Act of 1979, Pub.L.No.96-39, § 901, 93 Stat.144, 296.

[20] K.Blake Thatcher, *supra* note 9, at 496.

[21] Trade and Tariff Act of 1984, Pub.L.No.98-537, § § 301-307, 98 Stat.2948, 3000-13.

representative, 以下简称 USIR) 应向国会提出年度报告, 以说明美国出口所面临之贸易障碍。^[22]

三〇一条款最近一次修正系在一九八八年。其修正之背景主要系在国会对行政部门执行三〇一报复条款之不满。盖依一九八八年修正前之三〇一条款, 总统对于报复与否有相当大的裁量权 (discretion), 三〇一条款之引用率因而偏低。举一九八四年为例, 全年仅有三件三〇一条款之申请案, 此与依反倾销法及平衡税法向商务部及国际贸易委员会 (Inter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提出申请调查之案件有一二六件之多者, 成明显之对比。再观诸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五年间之案件数目, 三〇一条款之申请案件未逾五十件, 然反倾销税及平衡税之案件却逾五百件。^[23] 此种背景使国会于一九八六及一九八七年间修正三〇一条款之呼声极高。国会在一九八八年终于通过综合贸易及竞争力法。^[24] 其有关三〇一条款主要之修正重点系在将总统之报复权限, 移由 US-TR 行使; 规定强制报复之情形; 扩大外国“不合理”措施之适用范围; 严格规定 USIR 之调查及报复期限; 加强智慧财产之保障等。^[25] 其修正幅度颇大, 对美国之外贸势将产生重要影响。

[22] K. Blake Thatcher, *supra* note 9, at 497.

[23] Patricia I. Hansen, *Defining Unreasonablenes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Section 301 of the Trade Act of 1974*, 96 Yale L. Rev. 1123 (1987).

[24] Omnibus Trade and Competitiveness Act of 1988, Pub. L. No. 100-418.

[25] John H. Barton and Bart S. Fisher, *United States: Omnibus Trade and Competitiveness Act of 1988 - Title I*, 28 I.L.M. 25-26 (1989).